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创新博士生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拔培养单位

第一条 开展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 2.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
- 3.有健全的博士培养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确保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

第二条 凡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单位，应符合以下申请要求：

- 1.提交开展硕博连读项目的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条件、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项目管理制度等；
- 2.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师资配备、培养方式、培养步骤、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等，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 3.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主要包括选拔的标准和要求，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报研

究生院核准后，作为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的依据。

第二章 选拔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选拔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在读的同一学科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参加选拔的硕士生须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与政治表现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身心健康；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3.学习成绩优良，无补考重修记录；
- 4.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同等水平的考试标准；
- 5.获得至少两名该申请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信；
- 6.符合选拔单位的其他规定。

第五条 申请硕博连读专业应与报考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允许跨学科申请。

第三章 选拔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具体招生名额由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及上级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而定。

第七条 选拔程序：

- 1.每年 2 月份，相关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申报，符合选拔条件的申请人可向相关培养单位提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2. 当年度4月份，相关培养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后，将选拔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选拔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按一级学科统一命题，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含思想品德与思政表现）、专业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

3. 研究生院公示选拔结果，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学籍管理和培养要求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六年。如在六年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一般不得超过七年。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管理；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修读过学位基础课，且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可申请免修。课程免修的申请程序为：在博士生新生入学后的两周内，学生提交课程免修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审批后交研究生院备案。审核通过的课程一律按原始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不可申请转专业和提前毕业。在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经导师和学院建议不宜继续培养的，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且符合相关学籍管理规定的可退回原硕士专业继续培养，原则上须在退回硕士专业后一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其学费及待遇按硕士研究生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